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现就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罗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博士；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伟德先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1971年5月出生，美国加州大学经济学及商业专业本科，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会计师；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邹殿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年3月出生，北京医学院（现称北京大学医学部）医学专业本科；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月出生，天津大学工艺陶瓷专业应用化学专业学士，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且均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我们没有从上市公司或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基于上述，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计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即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罗进	9	9	0	0
陈洁	9	9	0	0
邹殿新	9	9	0	0
黄伟德	9	9	0	0

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会议，没有缺席会

议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计召开1次股东大会，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全部独立董事均亲自现场出席了该次股东大会。

（二）日常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日常工作中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监督公司经营运作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管理、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我们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介绍，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关注公司有关的新闻和舆情，保持对公司整体情况的知悉，并基于自身的业务专长就相关事项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和意见。

此外，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积极发挥作用，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和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并按照规定参与审议了需要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在日常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了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利。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2019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高管选聘、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和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发表了22项独立意见。通过审议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有效监督了公司相关决策内容和程序方面的合规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利。

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附件。

（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支付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年度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八）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安排获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或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

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的4个专门委员会，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均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有效的建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重大投融资活动情况

2019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关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实施独立监督，认为公司相关决策合理、程序合规。

四、总体评价

2019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020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不断加强学习，

提高专业水平，增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层的沟通，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监督和促进公司完善各项治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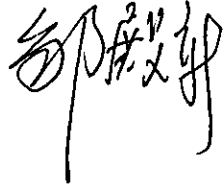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罗进、陈洁、邹殿新、黄伟德

2020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1）：

邹殿新（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ou Dianx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0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2）：

黄伟德（签字）：

2020 年 3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3）：

陈洁（签字）：

2020 年 3 月 2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4）：

罗进（签字）：

2020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清单

2019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16日，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聘任首席财务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2)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2、2019年3月2日，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2016、2017和2018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2) 关于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 关于对公司聘请2019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2019年3月2日，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调整公司整体改制时净资产与折股比例事项；
-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 (3) 关于公司2016、2017和2018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 (4) 关于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 (6)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7)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9)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4、2019年4月24日，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5月24日，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以银行存单或理财产品质押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6、2019年6月8日，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终止与关联方金融服务协议和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7月29日，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1-3月财务报告会计差错及调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12月5日，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实施募投项目。